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年5月2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西班牙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号决议采取行动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5月2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西班牙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9 (2017) 号决议采取行动的报告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介绍西班牙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规定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安理会在上述决议第 36 段吁请所有国家，特别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和第 2134(2014)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西班牙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样，通过以下共同措施，实施了相关制裁：

(a)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对中非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经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第 2017/412 号决定 (CFSP)修正，其中列入了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号决议提出的变动；

(b)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因中非共和国局势而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014/125/CFSP 号决定，经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第 2017/400 号决定修正。

法律框架

2013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127(2013)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经由欧盟根据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扩大了制裁措施，包括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经由第 2014/125/CFSP 号决定执行。

通过适当法律文书落实了制裁制度的历次变动。

为积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9 (2017) 号决议中的措施采取的行动：

实施常规武器禁运措施的行动

关于武器禁运，西班牙关于与国防有关的外贸和有关双重用途材料外贸管制的立法补充关于制裁的决定和条例。西班牙对这种交易进行严格的事先控制，如果出口此类材料不受禁止，则需要从国家主管部门获得有关行政许可。

西班牙政府通过国防和双重用途材料外贸部际监管理事会、经济、贸易和竞争力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全面分析每宗出口交易，并参照《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2008 年 12 月 8 日关于确定指导军用技术和设备出口控制共同规则的 2008/944/CFSP 号理事会共同立场中八项标准、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中的标准所作的规定。在评估申请期间，特别注意进口国是否遵守共同立场标准 1(禁运)、标准 2(尊重人权)、标准 3(国内情况)、标准 4(区域情况)和标准 7(转用风险)，如不符合标准，则不准进行交易。

西班牙主管当局非常严格地遵守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禁运有关的限制性措施，为此定期与有关行业公司举行会议，向其解释现行立法和西班牙出口管制制

度，特别强调目前的禁运。因此，西班牙各家公司意识到限制向禁运国家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因此通常不申请以这些国家为目的地的有关许可。

这一领域适用的国家立法载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管制有关国防和双重用途材料外贸的第 53/2007 号法、有关国防材料、其他材料和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条例(经 2014 年 8 月 1 日第 679/2014 号皇家法令批准)、以及 2016 年 9 月 19 日 ECC/1493/2016 号命令(更新上述条例附件)。该法第 8 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贸易国务秘书处负责人可拒绝许可证申请，暂停或吊销已经颁发的许可证。在任何情况下，如不遵守颁发时规定的条件，提供申请理由，或申请人遗漏或伪造信息，许可证必须吊销。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打击走私的第 12/1995 号组织法(经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2011 号组织法修正)确定了营业人员在西班牙境内未实施制裁的犯罪和处罚定义。未经许可出口此类货物，如价值等于或超过 5 万欧元，即为走私，可判一至五年徒刑，并处以高达出口货物价值六倍的罚款。

入境禁令和旅行限制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列有禁止入境和限制旅行的人员最新名单。这项条例，连同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列出了其国民在跨越外部边境时必须拥有签证的第三国)，构成禁止进入欧盟境内的依据。

在这方面，西班牙关于外国国民的政策，以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西班牙境内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为准。

金融措施和资产冻结

西班牙制定了打击洗钱和国际恐怖主义融资的具体立法。2010 年 4 月 28 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第 10/2010 号法第 42 条明确提到按照国际制裁冻结资金，该条完全适用于中非共和国。